

《詩經》「深則厲，淺則揭」闡微

孫雍長

五邑大學中文系

《詩經·邶風·匏有苦葉》：「匏有苦葉，濟有深涉，深則厲，淺則揭。」毛傳云：「興也。匏謂之瓠，瓠葉苦，不可食也。濟，渡也。由膝以上為涉。」又云：「以衣涉水為厲，謂由帶以上也。揭，褰衣也。遭時制宜，如遇水深則厲，淺則揭矣。」孔疏云：「毛以為匏有苦葉不可食，濟有深涉不可渡，以興禮有禁法不可越。」又云：「若過深水則厲，淺水則褰衣，遇水隨宜，期之必渡。」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云：「水在膝以下可褰裳而過，謂之揭；水至膝以上，則必濡褲而過，是謂之涉。」

如上舊解，則「匏有苦葉」句與下「濟有深涉，深則厲，淺則揭」三句在意義內容上並無直接關聯，「興」的作用無從體現，這是值得可疑的第一個地方。說「揭」是揭衣（褰裳），「深則厲」是指水由帶以上則濡褲而過，「淺則揭」是指水在膝以下可褰裳而過。然而水之深淺無定名，淺或有止而深則無限，若無任何憑依，則「由帶以上」之「以衣涉水」，又如何一定能「期之必渡」？這是值得可疑的第二個地方。《管子·小問》：「公曰：『事其不濟乎？寡人大惑。今者寡人見人長尺而人物具焉，冠，右祛衣，走馬前疾。事其不濟乎？』管仲對曰：『……祛衣，示前有水也。右祛衣，示從右方涉也。』至卑耳之谿，有贊水者，曰：『從左方涉，其深及冠；從右方涉，其深至膝。若右涉，其大濟。』」可見，「濟有深涉」，或「至膝」，或「及冠」，還會有更深的地方。即便「及冠」，也就不能徒步而涉了，所以贊水者告以「從右涉」，以其水深僅「至膝」，方能涉渡成功。這個故事說明，泛言「以衣涉水」，於「深涉」而要「期之必渡」是困難的。而且還有第三個值得懷疑的地方：過深水則厲，淺水則褰衣，這怎麼就是體現了「遭時制宜」呢？逢水渡水，遇橋過橋，這在生活中是十分平常、自然的事情。詩篇用這類事情來「興」「遭時制宜」的思想，未免太膚淺了。

我們認為，「匏有苦葉」句與其下「濟有深涉」三句在意義內容上是直接相關、緊密貫連的。只是因為在表達上使用了一種比較隱晦的「互文見義」的手法，所以其意義內容上的關聯性才一直未受到注意；而其表達上的「互文」手法與意義內容上的關聯性，又與「淺則揭」之「揭」字有著密切關係。舊解謂「揭」為揭衣，便將這三句與第一句在內容和事理上的聯繫割斷了，從而使得其中的「互文見義」的表達手法也湮沒了。

今案，「淺則揭」之「揭」不是指揭衣（褰裳），而是相承首句「匏有苦葉」而言，指揭

瓠於肩。「匏有苦葉」，謂匏有苦葉之瓠，其為實堅而不可食，但卻有一個大用處，就是古人用它做成「樽」來幫助渡水，如同現今的救生圈。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：「今子有五石之瓠，何不慮以為大樽而浮乎江湖？」成玄英疏：「樽者，漆之如酒器，以繩結縛，用渡江湖，南人所謂腰舟者也。」陸德明《釋文》引司馬彪注：「樽如酒器，縛之於身，浮於江湖，可以自渡。」便正是「匏有苦葉」不可食而可用的佐證。《鶡冠子·學問篇》：「中流失船，一壺千金。」崔豹《古今注·音樂篇》：「有一白首狂夫，披髮提壺，亂流而渡。」這兩個「壺」都是「瓠」的假借字，¹也說明了「匏有苦葉」之瓠是古人佐渡的常用工具。

「匏有苦葉」無關吃食，主要用於佐渡，所以詩句緊接下去說：「濟有深涉。」濟渡有深厲、淺涉之別，水深由帶以上為深厲，由膝以下則為淺涉。詩句「濟有深涉」，言「深」以賅「淺」，言「涉」以賅「厲」，是為互文。「厲」，渡也，此特指以衣涉水的深厲，字又作「瀦」。（王褒《靈懷》：「權舟杭以橫瀦兮，濟湘流而南極。」王逸注：「瀦，渡也。瀦，一作厲。」）由帶以上為深厲，不能無所憑依，必須借助苦葉之匏所製成的樽（腰舟），才能「期之必渡」；如果水淺，則捨樽而不用。所以詩句緊接下去又說：「深則厲，淺則揭。」「揭」即謂揭樽於肩，示苦葉之匏於淺涉則無所用也。詩句言「揭」而隱含「涉」意，所以言「厲」也就隱含了縛「樽」於腰之意，這也是互見其義的手法。水深則繫瓠於腰而瀦，水淺則揭瓠於肩而涉，苦葉之匏用則行之，捨則藏之，這才「興」出了「遭時制宜」之意。

《匏有苦葉》篇開頭這四句，乃深含寓意之辭，它是用苦葉之匏有繫縛於腰以佐渡與揭學於肩而無用之別，以喻行己，用之則行，不用則藏。《論語·憲問》：「子擊磬於衛，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，曰：『有心哉，擊磬乎！』既而曰：『鄙哉！硜硜乎！莫己知也，斯已而已矣！深則厲，淺則揭。』」荷蕢者說的這一番話，正是諷喻孔子要用之則行，不用則藏，所以才引用了詩句「深則厲，淺則揭」。如果只是泛泛解釋「深則厲，淺則揭」為水深則和衣而渡，水淺則褰裳而涉，與「匏有苦葉」了不相關，又如何能寄託用行捨藏之意呢？

1 參郭在貽《訓詁學》，長沙：湖南人民出版社，1986年，頁84。